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
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 2,128,700 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
0.4993%，最高成交价为 15.38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10.95 元/股，
成交总金额为 29,999,194.08 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二、其他说明
（一）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、回购股份数量、回购股份价格及
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
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十七条、十八条、十九条的相关规定。
1.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：
（1）公司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，因特殊
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，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；
（2）公司季度报告、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；
（3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
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，至依法披露之日内；
（4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 2.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（2022 年 3 月 11 日）前五
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22,514,201 股，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
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
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%（即 5,628,550 股）。
3.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：
（1）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；

（2）不得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、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
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；
（3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。
（二）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根据相
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
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 年 9 月 1 日